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品標示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76026883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。」

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16 日至○○館（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進行觀光風景區專案查核，於○○有限公司○○館營業所查獲「○○」等 10 項商品未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，乃以 107 年 8 月 28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76026883 號函，限訴願人於

文到 30 日內予以改正，並將改正情形或申復意見函復原處分機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案處分對象有誤，乃以 107 年 10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76021417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前開 107 年 8 月 28 日北市商三字第

1076026883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